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交易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交銀國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擬定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另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5
3. 董事會推薦意見	10
4.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交銀國際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信諾」	指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招商局輪船」	指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
「本公司」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交易所主板掛牌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鼎尊」	指	深圳市鼎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5月5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轉讓協議」	指	鼎尊與本公司就交易於2008年5月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	指	鼎尊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招商信諾的50%股本權益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執行董事：

馬蔚華
張光華
李浩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非執行董事：

秦曉
魏家福
傅育寧
李引泉
洪小源
丁安華
孫月英
王大雄
傅俊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閻蘭
衣錫群
周光暉
劉永章
劉紅霞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5月5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與鼎尊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緒言

於2008年5月5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鼎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鼎尊收購其於招商信諾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865,000元。

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輪船乃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為鼎尊的間接控股股東，而鼎尊則持有招商信諾的5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鼎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8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08年5月5日
訂約方：	(1) 鼎尊(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權益：	佔招商信諾註冊股本50%的股權
代價：	購買招商信諾5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41,865,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獨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交易；
- (3) 交易各方已獲得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各方各自的公司章程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銀監會及保監會的批准及同意）；
- (4) 沒有任何中國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簽發任何法令，或採取任何行動，而該訴訟、法令或行動會嚴重限制或禁止交易；
- (5) 招商信諾的現有股東已同意放棄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優先購買權。

完成：

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僅就上文第(4)及(5)項而言），完成將於各方協定的日期作實。

C. 有關招商信諾的資料

招商信諾乃一間於2003年8月4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億元。招商信諾的主要業務包括人壽、意外和健康保險產品。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參與及經營該等業務須經銀監會及保監會批准。

下表載列招商信諾於200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及200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及招商信諾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該等數據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於2007年 6月30日的 經審核 淨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 淨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32	285	40.10	(14.72)	40.10	(14.72)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招商信諾的50%股權，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後，招商信諾日後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招商信諾的其他股東為CIGNA Company旗下的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根據招商信諾的有關章程文件，招商信諾的股東買賣其股份須取得保監會的批准。在完成後，招商信諾的董事會將由合共6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有權委任3位董事，其中一位將擔任董事會主席，其他股東則有權委任另外3位董事。

D. 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的釐定基準

股份轉讓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1,865,000元，乃由本公司及鼎尊經參考(i)招商信諾於2007年6月30日經審核及200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淨資產的相應部份；(ii)本公司於交易的交易成本；及(iii)招商信諾令人滿意的業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此外，由於本公司一直從事有關與招商信諾銷售保險產品的代理服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月23日的公布），加上過去數年市場對保險產品的需求一直上升，董事會認為招商信諾的業務潛力將仍為可觀。因此，董事會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為公平合理。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與鼎尊在過往並無進行其他交易而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作合併處理。

本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3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股份轉讓協議的總代價。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

E. 訂立交易的理由

參與保險業務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政策一致。此舉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收入結構。本公司預期來自銷售保險產品的服務費及收入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非利息收入。參與保險業務實現本公司為顧客提供全面服務的承諾，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相信參與保險業務將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及經營範圍，更有效照顧客戶的不同需要。此外，招商信諾為一間與CIGNA Company合營的具規模保險公司。憑著合營夥伴於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招商信諾在提供優質保險服務方面於銀行保險業中穩佔有利位置。因此，交易符合本公司提供全面銀行服務的發展策略，同時讓本公司擴大經營渠道、提升業務架構、加強收入來源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F. 交易對本公司收益、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招商信諾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收益、資產及負債將由於合併招商信諾的財務報表而增加。與本公司整體的收益、資產及負債比較，收購招商信諾股權而導致收益、資產及負債的增加顯得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招商信諾的50%股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G.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交易有關的若干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布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H.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本公司須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透過招商局輪船及其聯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現時於本公司持有約2,599,932,810股A股，佔本公司股權之17.68%。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另行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中國領先的零售銀行，截至2008年4月30日市值約人民幣5,569億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有資產總額人民幣13,105.52億元，貸款總額人民幣6,544.17億元及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9,435.34億元。

鼎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信息諮詢服務、提供有關企業形象設計及企業營運計劃服務(不包括受限制之項目)及設立投資企業。

J.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謹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意見。

交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交銀國際的意見後，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3.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4.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
董事長

2008年5月13日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進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吾等謹此提醒閣下注意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的交銀國際意見函件。吾等已與交銀國際討論該函件及該函件所載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交銀國際在上述函件所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另行刊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從而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武捷思、閻蘭、衣錫群、
周光暉、劉永章
及劉紅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08年5月13日

下文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
乃為加載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序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08年5月13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且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語與通函釋義部分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包含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輪船乃 貴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為鼎尊的間接控股股東，而鼎尊則持有招商信諾的5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招商局輪船及鼎尊各自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8條，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貴公司將於2008年6月2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由於交易有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此而言，貴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函件。本函件尤其將載列吾等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數據或陳述的準確性及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數據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無誤，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無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提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數據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有充分理由依賴通函所載數據之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數據或所表達之意見存在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數據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吾等於本函件日期可獲得之數據及陳述。吾等並無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計及本函件日期後所產生之情況及事件。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招商局集團、招商局輪船、鼎尊及招商信諾的狀況及業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關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

貴公司乃中國領先的零售銀行，截至2008年5月5日市值約人民幣5,575億元。於2007年12月31日，貴公司約有資產總額人民幣13,105.5億元，貸款總額人民幣6,544.2億元及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9,435.3億元。根據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2007年年報」），在金融市場對外全面開放、宏觀調控持續進行、市場形勢發生深刻變化的情況下，貴公司的策略之一是透過增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努力提高收入並發展收費業務。此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6日的公佈所載，貴公司策略之一是重點為客戶開展保險代理服務。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08年5月5日，貴公司與鼎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自鼎尊收購其於招商信諾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865,000元（「代價」）。貴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3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貴公司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

吾等亦留意到，交易須根據招商信諾的相關組織文件獲得保監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i) 招商信諾的背景資料

招商信諾乃一間於2003年8月4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億元。鼎尊及CIGNA Company各自持有招商信諾的50%股權。招商信諾的主要業務包括人壽、意外和健康保險產品。根據中國法律，貴公司參與及經營該等業務須經銀監會及保監會批准。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7月6日、2007年12月6日及2008年1月23日之公佈，貴公司於過去幾年已經營招商信諾保險產品銷售代理服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就銷售招商信諾保險產品所收取的保險代理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00元、人民幣7,070,000元及人民幣17,670,000元。

(ii) 招商信諾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招商信諾於200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及於200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及招商信諾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該等數據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淨資產					
於2007年	於2007年	稅前淨利潤(虧損)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32	285	40.10	(14.72)	40.10	(14.72)

在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招商信諾的50%股權，其將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信諾日後的財務報表將併入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B. 訂立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參與保險業務與貴公司的發展策略政策一致。此舉將進一步改善貴公司的收入結構。貴公司預期來自銷售保險產品的服務費及收入將為貴公司帶來穩定的非利息收入。參與保險業務實現貴公司為顧客提供全面服務的承諾，從而提高貴公司的競爭優勢。貴公司亦相信參與保險業務將擴大貴公司的客戶基礎及經營範圍，更有效照顧客戶的不同需要。此外，招商信諾為一間與CIGNA Company合營的具規模保險公司。董事認為，憑著合營夥伴於保險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招商信諾在提供優質保險服務方面於銀行保險業中穩佔有利位置。因此，董事認為，交易符合貴公司提供全面銀行服務的發展策略，同時讓貴公司擴大經營渠道、提升業務架構、加強收入來源及進一步提升貴公司的競爭力。

誠如貴公司2007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為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6日之公佈及貴公司提供之數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招商信諾的保險產品所產生之保險代理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7,670,000元及人民幣83,630,000元，約增長3.7倍。吾等亦於貴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知悉，貴公司策略之一為透過提供優質服務和創新產品(包括保險及收費業務)，鞏固和擴大高端零售客戶，以努力調整其收入結構。

鑒於貴公司過去數年一直從事有關與招商信諾銷售保險產品的代理服務，故貴公司熟悉招商信諾的產品。而且，誠如上文所述，銷售招商信諾的保險產品所產生之銷售額於過去數年不斷增加，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招商信諾之業務潛力將保持光明前景。

考慮進行交易之上述理由及 貴公司業務策略，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交易將使 貴公司業務增值並提高其競爭優勢，同時認為交易與 貴公司所述之業務策略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C.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41,865,000元乃由 貴公司與鼎尊經參考(i)招商信諾於2007年6月30日經審核及200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的相應部份；(ii)貴公司於交易的交易成本；及(iii)招商信諾令人滿意的業績後，磋商釐定。

貴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3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貴公司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

為確保代價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市場比較分析及先例交易比較。

(i) 市場比較分析

在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中，吾等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即股價除以每股資產淨值）及市盈率（「市盈率」，即股價除以每股盈利）的比率分析。該兩種指標均被視為評估金融機構最常用之估值方法之一。由於招商信諾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故吾等選取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的香港上市保險公司。鑒於同時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香港上市保險公司數目有限，吾等亦已考慮在選定的相對較發達亞洲市場（包括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的從事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上市保險公司。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物色8家與招商信諾有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

交銀國際函件

於2008年5月5日(即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可比較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盈率概約 (倍數) (附註1)	市賬率概約 (倍數) (附註2)
966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為各類非人壽及人壽保險再保除承保業務及直接人壽保險業務、資產管理、持有貨幣市場、定息、股本及物業投資	20.4	3.9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以保險業務為核心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及產品	26.6	4.8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人壽保險及年金產品	23.3	4.9
282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人壽及其他保險產品	17.2	2.1
28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人壽及其他保險產品	21.4	2.5
288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人壽及其他保險產品	27.2	1.8
GE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td.	新加坡	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5.0	2.5
MLI	Manu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承接人壽及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	8.1	1.6
			平均	19.9	3.0
			高	27.2	4.9
			低	8.1	1.6
			招商信諾		1.2或 (附註4)
				7.1 (附註3)	1.0 (附註5)

資料來源： 彭博及上述上市公司各自的公開財務資料(招商信諾除外)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於2008年5月5日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股份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之財政報告所披露之除稅後淨利潤而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2008年5月5日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股份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之財政報告所披露之資產淨值而計算
- (3) 按代價除以招商信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的相應部份
- (4) 基於代價除以招商信諾於200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相應部份
- (5) 基於代價除以招商信諾於200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相應部份

由上表可知，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介乎約8.1倍至約27.2倍不等，平均數約為19.9倍。代價相當於招商信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之隱含市盈率約7.1倍，較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最低範圍稍低。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為3.0倍，範圍介乎約1.6倍至4.9倍不等。計算所得之交易市賬率約1.2倍（按照招商信諾於200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或約1.0倍（按照招商信諾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略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最低範圍。

(ii) 先例交易比較

於先例交易分析中，吾等識別出三宗涉及收購香港保險公司業務之已完成交易（「先例交易」）。吾等因而審閱了已公佈及完成之公開數據。有關先例交易之相關資料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	收購方	公佈日期	目標之 經營地點	目標之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1.HK)	2007年6月22日	香港	人壽保險服務	15.2	2.6

交銀國際函件

目標公司 (「目標」)	收購方	公佈日期	目標之 經營地點	目標之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盈科保險集團 有限公司 (「盈科保險」) (65.HK)	Forti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2007年3月1日	香港	人壽保險服務	21.7	2.4 (附註3)
中銀集團 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2388.HK)	2006年4月11日	香港	人壽保險及 資產管理	12.6 (附註4)	1.8
				平均	16.5	2.3
				高	21.7	2.6
				低	12.6	1.8
招商信諾	貴公司		中國			1.2 (附註5)
					7.1 (附註6)	1.0 (附註6)

資料來源：上述上市公司之通函及公開資料(招商信諾除外)

附註：

- (1) 除中銀人壽及招商信諾外，市盈率之計算方式為收購價除以各目標於各自公布日期之最近期經審核純利之相應部分
- (2) 除盈科保險及招商信諾外，市賬率之計算方式為收購價除以各目標於各自公布日期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相應部分
- (3) 市賬率之計算方式為收購價除以盈科保險於2007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相應部分
- (4) 市盈率之計算方式為收購價除以中銀人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除稅後純利(扣除約63,500,000港元之所得稅抵免後得出)相應部分
- (5) 市賬率之計算方式為代價除以招商信諾於200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相應部份
- (6) 市盈率及市賬率之計算方式為代價除以招商信諾於200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純利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相應部分

吾等選取上述先例交易進行比較，乃由於該等個案為保險界近期完成之交易，且業務與招商信諾所提供之保險服務相似。請注意，上述所載公司之業務範疇、營運、往績、地域覆蓋範圍、前景及其他有關條件與招商信諾並不相同。在此情況下，交易未必能與先例交易作全面比較。因此，應謹慎參閱該等數據。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以代價計算之交易市盈率約為7.1倍，低於先例交易市盈率之最低範圍約為8.1倍。此外，交易市賬率約為1.2倍（基於招商信諾於200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或1.0倍（基於招商信諾於200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略低於先例交易市賬率之最低範圍約1.8倍。

根據上述市場比較公司分析及先例交易比較，吾等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交易對 貴公司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之2007年年報， 貴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984,000,000元。於2007年12月31日，招商信諾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5,360,000元，招商信諾註冊資本應佔50%之權益約為人民幣142,680,000元。假設交易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輕微增加約人民幣820,000元（即代價與招商信諾資產淨值之差額），較 貴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增加約0.001%。吾等認為交易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影響屬非常輕微。

盈利

貴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銀行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純利約人民幣15,243,000,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信諾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0,100,000元，招商信諾50%應佔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0,050,000元，佔 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銀行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0.13%。

在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招商信諾的50%股權，其將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會將招商信諾的業績併入貴公司日後的財務報表內。

現金狀況與營運資金狀況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須於完成時在貴公司內部財務資源中撥出現金支付。誠如貴公司之2007年年報，貴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人民幣167,031,000,000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後，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將下降約人民幣141,870,000元，較貴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微跌約0.085%。鑒於貴公司之現金狀況穩健，董事認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彼等意見之基礎），貴公司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代價，而不影響貴公司之正常營運。

根據上述分析，尤其(i)對貴公司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影響將非常輕微；(ii)可能對貴公司之盈利產生中度正面影響；及(iii)對貴公司現金狀況所產生之影響將非常輕微，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尤其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交易代價及交易對貴公司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轉讓協議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企業融資
董事
歐鳳蘭
謹啟

2008年5月1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或高層職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2008年

5月5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下列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599,932,810	1	21.58	17.68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85,120,730	1	14.82	12.14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814,812,080	1	6.76	5.54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4,878,336	1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79,933,744 814,812,080	1	6.76	5.54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0,595,801		7.89	6.46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6,515,978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18,366,092 794,882,070	2	6.60	5.40
JP Morgan Chase & Co.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224,947			
		好倉	投資經理	291,909,500			
		好倉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95,890,765			
				461,025,212	3	17.32	3.13
		淡倉	實益擁有人	42,440,324	3	1.59	0.29
UBS AG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8,036,940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750,569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1,004,537	4		
				199,792,046	4	7.51	1.36
		淡倉	實益擁有人	77,267,538			
		淡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045,931			
				78,313,469	4	2.94	0.53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H	好倉	投資經理	135,847,000		5.10	0.92

附註：

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因擁有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599,932,810股A股的權益：
 - 1.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85,120,730股A股。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1.2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4,878,336股A股。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及49%權益。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見上文(1.1)節)持有其90%及10%權益。
 - 1.3 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9,933,744股A股。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見上文(1.2)節)及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見上文(1.2)節)各自持有其50%權益。
2.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618,366,092股A股權益乃透過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7,177,677股A股)及上海海運(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51,188,415股A股)所持有。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海運(集團)公司均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
3.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61,025,212股H股之好倉及42,440,324股H股之淡倉：
 - 3.1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100,860,765股H股(好倉)。JPMorgan Chase Bank, N.A.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子公司。
 - 3.2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55,730,547股H股(好倉)及20,436,917股H股(淡倉)。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資子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見上文(3.1)節)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部權益。
 - 3.3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本公司1,102,000股H股(好倉)及818,000股H股(淡倉)。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的98.95%權益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為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見上文(3.2)節)全資擁有。
 - 3.4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持有本公司8,431,000股H股(淡倉)。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見上文(3.2)節)的全資子公司。
 - 3.5 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5,619,500股H股(好倉)。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由JF Funds Limited全資擁有。JF Funds Limited為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 3.6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58,604,500股H股(好倉)及28,780,000股H股(好倉)。兩者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見上文(3.5)節)的全資子公司。
- 3.7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持有本公司23,983,500股H股(好倉)。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見上文(3.5)節)的全資子公司。
- 3.8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td持有本公司20,979,500股H股(好倉)。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td的49%權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持有，而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UK)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48,972,500股H股(好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見上文(3.5)節)的全資子公司。
- 3.9 Bear, Stea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6,392,400股H股(好倉)及12,754,407股H股(淡倉)。Bear, Stea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Bear Stearn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Bear Stearns Holdings Limited則為Bear Stearns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Bear Stearns UK Holdings Limited由The Bear Stearns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而The Bear Stearns Companies Inc.的49.78%權益則由JPMorgan Chase & Co擁有。

於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95,890,765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8,300,898股H股(好倉)及28,867,917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8,431,0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18,300,898股H股(好倉)及20,436,917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4. UBS AG因擁有下列企業的完全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他們於本公司所擁有合共41,004,537股H股(好倉)：

受控制企業名稱	股份數量 好倉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3,008,2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3,217,0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8,170,4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3,706,1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9,305,939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2,748,0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c.	113,898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735,000

於UBS AG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41,623,470股H股(好倉)及41,864,00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1,496,000股H股(好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22,213,0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27,076,470股H股(好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13,051,000股H股(好倉)及19,651,0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08年5月5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納其函件或陳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或候任董事或候任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作為董事之權益除外)。

9.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表；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表，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518040。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蘭奇及沈施加美。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鄭鼎南。
- (e) 本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08年6月27日(包括該日)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史密夫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交銀國際之函件；
- (d) 本附錄所述之交銀國際同意書；及
- (e) 股份轉讓協議。